

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軒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2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執業登記於醫院時，如因疫情影響無法完成並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請貴局暫予同意並發給執業執照，惟應於1年內補足所需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並於1個月內由聘任醫院提出完成感染管制相關訓練課程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，違者廢止其執業執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及本部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補充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4條規定略以，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……：六、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。上開證明文件原係醫事人員於申請執業登記時即須檢附，惟考量旨揭疫情之影響，為使防



疫期間醫事人力量能足夠，並減少醫事人員重回職場之障礙，各類醫事人員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申請執業登記於醫院時，得暫免檢附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但需於1年內補繳證明。

三、另，旨揭感染管制相關訓練課程，係為促使醫事人員具備足夠感染管制知能，俾於防疫期間順利提供醫事服務，爰該課程不以經本辦法第14條第2項，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為限，可由聘任醫院提供訓練課程及證明文件代之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



裝

訂

02

線